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、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4 月 7 日 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公司 305 会议室

4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119,844,1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12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119,844,1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128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870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336%；反对 19,958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538%；弃权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942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8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沈亚庆、查显兵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8 日